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大學用箋)

檔號：ww/th1/2001-3.8/lo-wk/mc

**傳真(2596 0557)及
電郵(lwlhk@hkstar.com)**

致：勞永樂議員

勞議員：

**關於《職業安全及健康(顯示屏幕設備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2001年12月21日會議的文件**

關於擬議《職業安全及健康(顯示屏幕設備)規例》，本人希望就“使用者”的定義提供意見。政府當局建議的定義為，“每天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4小時或以上，而且幾乎每天如是的僱員”。本人從上述文件概述的各項研究資料得悉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時間是指每天的平均使用時數，即量度累積的使用時間。文件引述的所有研究均無提及“持續”使用的情況。

本人認為，無論使用者是否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，亦有必要在定義中加入累積的使用時間，即在一個工作天內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時間總數。由於有證據顯示，使用者每天平均累積工作4小時或以上，便可導致身體出現毛病，因此應訂明使用者的定義為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4小時或以上的僱員。

(簽署)
林大慶教授

2001年12月18日

m3128